

2

采购需求书

一、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石油溶剂含量检测与分析项目报告服务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联系人：文灿伟

联系电话：81152366

电子邮箱：

三、中介服务名称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含油金属屑及石油溶剂含量项目检测与分析报告服务。

四、项目背景与目标

为强化东莞市长安镇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环境监管，规范珩磨、研磨、打磨及使用切削油/切削液加工产生的含油废物全过程管理，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开展石油溶剂含量检测、危废属性判定及豁免条件复核工作，为生态环境执法、企业危废规范化处置与台账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五、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环境检测、废物属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内容。
2. 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近 3 年内无检测质量事故、虚假报告、环保违法及失信记录。



4.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本项目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

六、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服务对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及石油溶剂含量检测及废物属性分析报告。

(二) 核心服务内容

1. 按照 GB 5085.6-2007 附录 O，检测样品中可回收石油烃（石油溶剂）含量；
2. 判定石油溶剂含量 $\geq 3\%$ 或 $< 3\%$ ，出具阈值判定结论；
3. 对经压榨、压滤、过滤、离心等除油处理并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的样品，复核是否符合利用环节豁免管理条件；
4. 协助采购人规范采样、样品接收、检测、分析报告编制、结果答疑。

(三) 技术标准

1. 采样规范：HJ/T 20-1998 《固体废物 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2. 检测方法：GB 5085.6-2007 附录 O 红外光谱法
3. 判定阈值：石油溶剂含量 $\geq 3\%$ ，判定为危险废物
4. 豁免条件：除油预处理 \rightarrow 静置无滴漏 \rightarrow 打包 / 压块 \rightarrow 用于金属冶炼

(四) 成果要求

出具 废物属性分析报告(内含 CMA 认证的含油金属屑石油溶剂含量检测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明确。

七、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东莞市长安镇辖区内指定点位、中标机构实验室。
2. 服务方式：上门采样辅助、检测、报告编制、线上线下答疑。
3.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并交付正式报告。

八、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单价。
3. 计价包含：2000-2500 元/样品，交通差旅费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发布稿)计算。

九、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完成全部检测并交付合格报告。

十、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2. 验收程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

报告完整规范、数据准确、结论清晰；

4. 验收不合格处理：中标机构 7 个工作日内免费重检、重出报告；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十一、结算方式

根据每次接收样品数量，按照单价结算，出具分析报告 10 个工作日支付相应费用。中标机构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十二、违约责任

1. 中标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检测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机构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中标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数据虚假、检测错误、结论失实等情形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用、解除合同，并将中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规定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3. 中标机构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信息、企业资料、检测数据及其他涉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传播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发生泄密行为，中标机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中标机构拒不配合采购人开展监督检查、数据复核、执法问询等工作，或经采购人催告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中止付款、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机构的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三、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备注

1. 合同实质性内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必须与本采购需求书、采购公告、中选结果一致。
2. 优先使用生态环境部门合同范本；无范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3. 中标机构须配合采购人开展监督检查、数据复核、执法问询等工作。